

试论卢梭的女性观

许 丽

(南京大学 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江苏 南京 210093)

摘 要:卢梭是 18 世纪法国启蒙运动的代表,是“近代妇女运动的点火者”,同时他又成为早期女性主义理论家批判的标靶。本文通过对卢梭在《爱弥儿》第五卷中流露的女性观点的梳理分析,试图揭示卢梭在他的男权制思想基础上的自然差别女性观,并通过分析其与女性主义理论的复杂关系,以期对指导当代西方女性主义的运动发展有所帮助。

关键词:卢梭《爱弥儿》;女性主义

中图分类号: B565.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8)01-0022-04

一、卢梭与 18 世纪法国启蒙运动

18 世纪的法国正是启蒙运动兴起的时代,启蒙思想家们高举反对封建专制,反对宗教迷信,主张自由平等的理论旗帜,重新审视一切事物。女性作为人的价值,首次在自由、平等、博爱的雷雨中得到洗礼,启蒙思想家喊出了石破天惊的呐喊——女人和男人一样属于共同的人类^[1],提倡男女平等,宣扬妇女解放。几千年来被社会主流意识极力贬低的女人,此时成为众多思想家肯定、赞美的对象。研究者也纷纷对妇女的命运寄予了极大的关注。

例如启蒙运动的代表伏尔泰赞美妇女的智慧与勇敢,并对社会给予妇女的不公正态度进行谴责,孟德斯鸠认为,男子强加于妇女头上的统治与压迫完全是人为的、不自然的、非正义的、是暴虐的权力,狄德罗认为女人和男人一样,既不是天神,也不是牲畜,她是男人的伴侣和合作者。“启蒙大师在弘扬‘人权’思想的大搏杀中,女性作为人的价值首次得到了洗礼,在理性法庭面前,他们为妇女平等权利辩护,但是鼓吹‘天赋人权’的启蒙大师们也有其局限性,出于为第三等级男性自身利益的考虑,他们思考与论证的多半是如何符合男性的‘妇女解放’,与妇女利益密切相关的‘妇女解放’却很少关注。^[2]当然卢梭也不例外,他一方面赞美和高扬女性,另一方面却在自己的自然主义哲学掩饰下,奉行的是大革命中绝大多数男性革命者心目中合理的性别秩序观,对传统的性别分工进行理论证明。

他的代表作《社会契约论》中的至理名言:“人

生而平等”,在当时的社会包括人数一半以上的女人中激起了千层浪涛。他的“天赋人权”思想,客观上唤醒了原处于“无权”状态下的妇女的觉醒,因此卢梭被称为“近代妇女运动的点火者”。但是与老子一样,卢梭是一个崇尚自然的哲学家,他的女性观的哲学基础是他的自然哲学。《爱弥儿》开宗明义第一句话就是:“出自造物主之手的东西,都是好的,而一到了人的手里,就全变坏了^[3]”,在这种自然主义哲学理论的指导下,以提倡“天赋人权”、“人生而平等”而著称的卢梭在女性观上却犯了“不平等”的错误,这也是他最为女性主义者所诟病的地方。他认为女性的角色,女性对男性的服从不是由于社会或者经济的原因,而是一种大自然的馈赠。“如果你想永远按照正确的道路前进,你就要始终遵循大自然的指导。所有一切男女两性的特征,都应当看作是由于自然的安排而加以尊重。^{[3] 336}

二、卢梭与《爱弥儿》

具有历史吊诡意味的是,卢梭为“女性主义”提供了最初的理论支点和思想资源,同时又成为早期女性主义批判的靶心。身处于绵延数千年的男权制文化中,卢梭终究未能逃脱男权制的束缚;“当所有的男权制思想家、理论家为男性统治女性的历史、现实、制度和思想辩护时,他们说的是:是上帝或是自然迫使女性服从男性的。他们通过赋予男性某些品质(理性、逻辑、智力、灵魂),赋予女性另外一些品质(混乱的情感、无法控制的性欲等),将女性边缘化。男权制的逻辑并不直接说女性什么,而是用委婉的

话去掩饰真正的含义,当它想维护既存制度、促使女性屈从于男性时,所使用的却是诸如‘保护家庭’一类的口号。^{[4]10}卢梭在《爱弥儿》第五卷中,通过谈论爱弥儿的未婚妻苏菲,集中阐述了他的贤妻良母主义女性观,同时他的男权制思想也显露无遗。

首先,在《爱弥儿》第五卷中,卢梭对男女两性的异同进行了比较,他认为“就一切跟性没有关系的东西来看,女人和男人完全是一样的……女人和男人之间的差别只不过是大小的差别罢了”^{[3]327},这个观点颠覆了《圣经·创世纪》中“上帝用从男人身上取出的肋骨造了女人”的说法,也对亚里士多德“女性是男性有缺陷的、发展不完备的形态”的观点提出了挑战。男女共同的地方就在于他们都有人类的特点,他们不同的地方就在于他们的性。但是卢梭也认为两性是相互增补的关系,因为单独看哪一半都不是完美的,但是两性的差异则是自然的安排。卢梭反对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提出的观点,认为柏拉图所主张的政治制度取消了家庭,但又不知道如何安置妇女,所以便把她们改造成男人。同时卢梭还模糊地提出了女性本位的性原则,较强的一方在表面上好像是居于主动,而实际上是要受较弱的一方的支配的,换句话说,由于女方具有拒绝男方性欲要求的能力以及其他支配男方的形式,女方实际上比男方更为强大。因此“他们必须采取体贴对方的作法,才能满足自己的愿望”^{[3]331-332}。而这种相互关系也是由于受制于一种不可变易的自然法则,但是不难看出,卢梭的出发点和着眼点仍是男性,其本质仍是男性本位,以便使“她承认他为强者”。

其次,在卢梭的观念中,由于自然的性的差异必然造成男女在道德精神层面上的异同。“一个是积极主动和身强力壮的,而另一个则是消极被动和身体柔弱的,前者必须具有意志和力量,而后者只要稍微有一点抵抗的能力就行了”^{[3]328}。在卢梭眼里,女性性情温柔,具有耐心、韧性、热情和爱,是维系家庭的纽带。因为一个德性优良的妇女就等于是一个天使。同时两性之间的道德也是互补的,“两性的社会关系是很美妙的,由于有了这种关系,结果就产生了一种道德的行为者,女人便是这个道德的行为者的眼睛,而男人则是它的胳膊,但是由于他们二者是那样的互相依赖,所以女人必须向男人学习她应该做的事情,而男人则必须向女人学习他应该做的事情”^{[3]360}。

同时,最为早期女性主义者所批判的是,虽然卢梭的政治哲学理论坚持了理性和个人的权利,主张民主、平等和自由,但他实际上并没有把这些思想应用于妇女。卢梭认为女性需要理性,且和男性一样

是为了认识自己的天职的,只是男人的理性不是十分健全,而女性的理性则比较单纯。抽象地和纯理论地探求真理,探求原理和科学的定理,要求探求的人能够把他的概念做综合的归纳,那是妇女们做不到的。但是,正如卢梭关于两性互补的理论同样也适用于男女理性的研究上;“妇女的心思比男人的心思细致,男人的天才比女人的天才优厚;由女人进行观察,由男人进行推理,这样配合,就能获得单靠男人的心灵所不能获得的更透彻的了解和完整的学问”^{[3]377}。而这种女性理性的培养与互补,都是以男性为本位的,是为了讨得他们喜欢,使他们能论证原理的。

第三,卢梭这种建立在自以为完美的自然哲学基础上的差异互补理论,终究是以一种服从秩序中的和谐为依据的,男女的地位是不相等的。在卢梭眼中,女性应该是态度谦逊,举止谨慎,而且还略略含羞的,甚至认为女人是特地为了使男人感到喜悦而生成这个样子的。在彼此依赖的程度上的也是不相等的,男人没有女人也能够生存,而女人没有男人便不能够生存。同时由于自然法则的作用,妇女们无论是就她们本身或就她们的孩子来说,都是要听凭男子来评价的,因为她们自己是没有判断的能力的。甚至男女两性的作用也是不相等的,男性只不过在某些时候才起男性的作用,而女性终生都要起女性的作用,至少她在整个的青年时期要起女性的作用。卢梭相信,这种性别不平等不仅是大自然的造化,也是一个完善的市民社会所需要的。

第四,既然男女因为生理上的不同所导致的精神道德有所差异,在教育上就应当加以区分。在当时普遍的忽视女性教育的法国社会,卢梭提出要根据男女性别以及性格年龄层次的不同,因材施教,无疑是一个天才般的想法。但是就在这为后人继续沿袭的教育原则下,卢梭贯彻的仍然是根植在其内心的男权中心思想。妇女们所受的种种教育和男人是有关系的。他反对将女子与男子进行同样的教育,并且提出了一系列相应的教育原则,比如他主张对女子教育应该按照年龄特征来进行,任何超越年龄条件而强行向她们灌输知识的教育都是徒劳无益甚至是有害的。另外对女子教育要晓之以理,不可以强迫她们去做她们不明白用处的事情,而且必须对女孩子严格管束,要是不受这种苦楚,她们将来一定会遭受更大的痛苦的,因为妇女生来就处于隶属他人的地位,所以女孩子必须懂得她们是应该服从别人的。同时卢梭还告诫所有的母亲,“不要违反自然把你的女儿造就成一个好男子,你应当把她培养成一个好女人,这样,对她自己和对我们都有更大的好

在此基础上,他提出了一系列女子教育方面的内容:一是体育教育,但是男子培养身体是为了更好地工作,而女子是为了做起活来才感到轻松,为了孩子的身体才能好,也为了不至于使男子的身体日趋柔弱。二是品德教育,在卢梭看来,一个德行优良的妇女就等于是一个天使,而美德也是妇女得到真正幸福的道路。三是知识教育,比如学习画花草、果木、刺绣和各种图案,还要学会算术,有助于将来理财管家。四是宗教教育,但卢梭认为妇女自己是没有判断能力的,必须把父亲和丈夫的话作为宗教的话来接受。正如萨利·肖尔茨所说:“这里要注意苏菲与爱弥儿两人的教育所形成的鲜明对照,即教导爱弥儿不要接受任何关于权威的东西,而培养苏菲不仅要让她接受权威,而且要去创造顺从的条件以便使她把自己的意见至于从属的位置。”^[5]五是审美教育,卢梭认为多才多艺的妇女能够为她们的家庭生活增添乐趣、温情,可以促进亲人之间的和睦相处。从这我们可以看出,不管卢梭如何强调应尊重女性的自然天性、注重女子内在品质的培养,他始终认为女性是男性的附属品,男子受教育是为了参与社会,而女子受教育则纯粹是为了充当贤妻良母。

三、卢梭思想中的女权色彩

和其他启蒙思想家不同,卢梭对待理性的不同态度决定了他对人性平等的态度也不同。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一书中,卢梭区分了两种不同类型的平等:一是自然的平等,二是伦理、政治的不平等。这种区分运用于性别的考察,使他得出了如下结论:男女两性在自然权利上是生而不平等的,女性不论在体能上,而且在智力上都处于弱势,力量、意志和理性归属于男性,柔弱、情感和自然则属女性^[6]。但是可贵的是卢梭反对这一自然的不平等应该获得伦理、政治上的认同,相反,他认为女性身上具有的母性、顺从、宽容等等美德,对于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都是有利的。他称她们是善良风俗坚贞的守卫者,人类和平的良好纽带,认为“是她们给男人以幸福,是她们的温柔和智慧保持着共和国的安宁和善良风俗”^[7]。不能否认,卢梭的思想中也有一些女权色彩,他毕竟主张两性在政治、伦理上的平等,这正是他历来成为女性主义批判的标靶,却又不乏女性主义追随者的原因所在。

首先,卢梭的女性观虽然代表了“父权论”的观点,但是相较于洛克的妇女观,他跳出了宗教的藩篱,完成了从神到人的转变,他的理论是完全建立在对人性研究的基础上的。卢梭认为,超越于自利思

想之上,人们有一种固有的感情,即厌恶别人受苦,就这一点而言,人是天生性善的。社会交往的共同基础不是理性而是感情^[8]。卢梭正是在人性论的指导下,把女性真正当作人去看,赋予她们理性、智慧、教育,因为在卢梭看来,社会对女性的压迫不在于否定她们的理性能力,却恰恰在于妨碍她们的自然本质在伦理上的充分发挥。

其次,他还看到了经济地位对道德关系的影响,强调妇女之所以没有道德自主性是由于她们缺乏经济上的独立^[9],她们想要获得生活的必需品,想要保持她们的地位,就必须我们要愿意供给她们们的生活必需品,就必须我们要愿意保持她们的地位。这一具有辩证唯物主义色彩的论点,正为了日后自由主义女性主义所提倡的理性、公正、机会均等和选择自由,以及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受教育权、经济权等要求提供了理论支点。

再次,他在女子教育思想上,提出有别于男子的教育,反对经院主义教育压抑人性、约束人的个性发展的做法,提出了一整套开放、自由的女子教育原则。男女有别是大自然的安排,应该遵循自然的指导,承认男女差异进行教育,这同现代教育针对男女生理、心理的不同特点进行教育的原理是吻合的。同时,卢梭还针对当时法国和欧洲上流社会妇女骄奢淫逸、爱慕虚荣的现象,提出在女子教育内容上要摒弃一切虚浮的东西,培养女子温柔善良的德行,女性的美丽不仅仅表现在容貌上,更主要表现在内在修养上。这些思想在当时充满浮华之风和经院气息的社会里犹如清风拂面,使人耳目一新。

四、卢梭与当代西方女权运动

“一切归于自然”是卢梭哲学思想的基础,当然也是他女性观以及女性教育思想的出发点。应当看到,卢梭所生活的时代是一个新旧交替的时代,他所代表的新兴资产阶级朝气蓬勃、富于幻想,提倡包括女性在内的人的个性解放,但是他没有摆脱传统女性观对女性的偏见,他忽视女性的主体性,忽视了女性也应该有独立的人格,应该懂得自立自强,而不能把自己的幸福完全寄托在对男性的依赖上^[10]。因此,他的思想不可避免地留下了时代的特征和阶级的烙印。无论卢梭如何强调应尊重女性的自然天性、注重女子内在品质的培养,也无论他如何地提倡“人生而平等”和“社会契约论”,他始终没有把自由、平等给予妇女,始终认为女性是男性的附属品,男子受教育是为了参与社会,而女子受教育则纯粹是为了充当贤妻良母。而所有这些,都是在卢梭所谓的“自然”的原则下进行的,而实际上卢梭自己的“自

然“概念也存在许多问题,他的“自然”概念的含义更多地是指称“本来的、原始的、合理的”意思。不论是在他的政治理论还是在他的教育理论中,他所谓的许多“自然”的东西并不是自然中可观的东西,在卢梭那里很显然具有美化自然的倾向。”同时卢梭的理论中也有循环论证的倾向,他把自己倡导的一切都称为是自然的,自然的又都是合理的,他用一个事物的自然性证明其合理性,又强调所有合理的都是自然的。^[11]由此可见,作为18世纪的资产阶级政治改革家,他所研究的人类的民主、自由和平等实际上是男人的民主、自由和平等。他只是从抽象的人性论出发论述男女关系和妇女地位,这就使得它的女性观失去了历史和现实的根基。他在为女性天然地应该服从男性这个关系涂上美德的光环的时候,他仍然回到了传统两性观念的老路上,他仍在维护传统的关系模式。

但是卢梭在男女两性因自然的生理差异而导致心理、社会角色方面差异的理论,与始于18世纪的自由女性主义的经典女性主义所批判的理论不谋而合。他们认为由生理差异引起社会角色上的性别差异,男性在价值体系,社会分工中占据主要地位,而女性是次要的,在社会关系中被边缘化。于是体现在卢梭身上的强烈的反女权倾向,就决定了他必然遭到早期女性主义理论家的猛烈抨击。如早期自由女性主义代表玛丽·沃斯通克莱夫特在《女权辩护》中,明确地指责了卢梭:“我仍然坚持,在自然权利中,不仅两性的美德是同等的,两性的理智也应是同等的……女性不仅仅应被视为道德的动物,也应被视为理性的动物,应该以与男子同样的方式去力争获得人类的所有优点(或完满性),而不应被教育成凭空设想出来的未成熟的肤浅之辈——那只是卢梭的一种狂热妄想而已^[6]。但是就在女性主义者对于卢梭的一片讨伐声中,瑞典杰出的妇女运动活动家爱伦·凯却真诚地追随着卢梭。在她的妇女学著作《妇女运动》中,摒弃了卢梭对于女性的某些偏见的同时,有效吸收了卢梭的自然差异理论,由此形成了自己独具一格的女性主义立场。爱伦·凯认为,重要的是发展女子天赋的能力,而不是天真地去孜孜以求抹平两性的自然差异,在她看来,让全体妇女都投身到男子所从事的工作中去是愚蠢的。她非常赞同卢梭关于两性分工的自然差异论,主张女性依从

天性,从事自己适合的工作。可以看出,她不是从社会权利或是男女平等的政治方向,而是从女性内部以及女人个体的成长去考察妇女运动的结果。^[12]她主张应以女性的而不是男性的尺度作为妇女解放的标准,始终坚持“女性本位”的立场,在当时盲目追求“男女平等”的女权运动潮流中,无疑独树一帜,她所坚持的妇女解放道路至今仍对我们有警示的意义。

两性是否存在自然差异?两性间生理和心理的自然差异是否足以构成男性独占人类社会公众空间的证据?在西方女性主义思想中,关于在性别关系中争取平等与保持差异的论争是女性主义理论的一个中心问题。^[4]平等和差异这个两难困境一度让女权主义运动失去了目标。如何走出平等与差异的两难困境,如何在平等的基础上追求女性政治权力,保持女性的独特性别魅力,卢梭的自然差异理论对于指导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的运动仍具有不可忽视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闵冬潮. 国际妇女运动[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1: 6.
- [2] 刘显娅. 论法国启蒙思想家的妇女观[J]. 前沿, 2002(2): 64.
- [3] 卢梭. 爱弥儿[M]. 李平沅,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 [4] 李银河. 女性主义[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 [5] 萨利·肖尔茨. 卢梭[M]. 李中泽,贾安伦,译. 北京:中华书局, 2002: 76-77.
- [6] 段吉福,马睿. 启蒙及其盲点:玛丽·沃斯通克莱夫特德女权思想[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1(2): 19-20.
- [7] 卢梭.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M]. 李常山,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60-61.
- [8] 吴芬. 寻找卢梭自然主义教育思想背后的“思想”[J]. 沈阳教育学院学报, 2001(3): 65.
- [9] 肖巍,丁宏. 洛克与卢梭妇女观研究[J]. 学习与探索, 1999(2): 93.
- [10] 夏志刚. 从《爱弥儿》看卢梭的女子教育观[J]. 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8(10): 160.
- [11] 黄云明. 罗曼蒂克的歌者[M]. 石家庄: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5: 120.
- [12] 李小江. 女人读书[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81-82.